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（学工部）文件

学字〔2016〕89号



关于在学生党支部中开展 2016 年度“承志党支部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党总支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“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让党徽在学风建设中闪亮”党建“书记项目”实施方案》（仲党字〔2016〕14号），为充分发挥学生党员、学生党支部在学风校风建设中的榜样引领作用，提升我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科学化水平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党支部中开展 2016 年度“承志党支部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全校共评选“承志党支部”5个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、学生党支部建设制度完善，管理措施到位，工作运行顺畅有序。正常召开民主生活会，组织生活制度化、质量高、效果好；每学期工作有计划，有总结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措施有效，认真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注重加强党员的理论学习和思想工作，积极开展学生党员主题教育活动。

3、学生党支部的支部成员素质优良，作风正派、学习成绩优秀；有较强的党员意识，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4、学生党员在学习、工作和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学生党支部所有学生党员没有挂科和违纪现象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，能够积极带领党员、团结广大青年学生在开展创先争优、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支部申请。所有学生党支部都要开展“承志党支部”创建活动，并于11月23日前向所在党总支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材料。

2、党总支推荐。党总支对党支部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至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李老师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867848217@qq.com。每个党总支可根据情况推荐1个学生党支部参加“承志党支部”评选。

3、党委组织部会同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。对各党总支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、评选，提出“承志党支部”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四、评选结果

学校将5个“承志党支部”事迹放在易班平台进行展示，适时召开大会进行授牌仪式活动。

附件：

- 1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“承志党支部”评选申请表
- 2、学生党支部党员综合表现情况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6年10月27日